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2/12/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JP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3  
黃凱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71/12-13號——2013年4月16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4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有關規管光污染的香港現行法例和行政措施以及相關公共開支 ——**

(立法會CB(1)1472/12-13(01)——政府當局就"有關規管光污染的香港現行法例和行政措施以及相關公共開支"提供的文件)

2.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當局已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就解決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參考國際經驗及做法，並向政府建議適合的策略和措施。正如當局在2013年6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匯報，專責小組會在未來一至兩個月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以

諮詢持份者和公眾對在指定時段後關掉戶外燈光的擬議規定的具體實施事宜的意見。專責小組會在完成公眾參與活動後，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向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未來路向的具體建議，供其考慮。專責小組預計會在2013年秋季向環境局提交報告。

### 立法規管過度街燈照明及玻璃幕牆

政府當局

3. 主席及黃碧雲議員關注建築物的玻璃幕牆反射眩光和過度街燈照明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她們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這些問題。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即將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會集中處理關燈規定(此項規定適用於對戶外環境有影響而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燈光裝置)，而不會處理過度街燈照明和玻璃幕牆反射眩光的問題。然而，政府當局會提供在地區層面規管過度街燈照明和規管玻璃幕牆反射眩光的現行規例的資料，供委員參閱。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這兩個問題納入現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管範圍，使屋宇署在審批建築圖則時可一併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7月30日隨立法會CB(1)1640/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4. 謝偉銓議員指出，《建築物條例》旨在規管位於私人土地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對戶外燈光並無特定的法定管制。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至涵蓋建築物的戶外燈光，以規管燈光裝置的光度和訂明操作燈光裝置的時間。同樣地，政府當局應管制設有閃動燈光的廣告招牌等燈光裝置。現時，該等裝置的擁有人無須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擬備建築圖則並交由屋宇署事先批准。

5.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專責小組的成員來自社會各個界別，包括專業團體、相關行業、學術界和環保組織。該小組曾研究海外一些大都會採用的戶外燈光規管制度。專責小組檢討所得的結論是，擬議的關燈規定是最可取的做法。專責小組已列出關於

擬議的關燈規定的各項實施問題，供持份者和公眾在參與過程中進一步討論，然後於2013年秋季向政府當局提交最終建議。

政府當局

6. 主席及謝議員建議，當局在審批戶外燈光(例如廣告招牌、裝飾照明、射燈、影視幕牆和顯視屏等)的裝置時，應全面考慮光度和閃動的燈光等各項可對附近居民造成光滋擾的因素。環境局副局長答允，政府當局會就此項建議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7月30日隨立法會CB(1)1640/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7. 范國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推行各項自願性質的措施，對處理戶外燈光問題是否有效。此外，鑒於戶外燈光對公眾的滋擾，他表示支持盡早立法規管戶外燈光。環境局副局長答稱，戶外燈光問題涉及眾多持份者，而且公眾對此意見紛紜。對於應否透過立法或實施強制規定規管戶外燈光的問題，可能會在社會上引發激烈辯論。專責小組即將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是鼓勵社會各界廣泛討論此事和邀請市民就處理過度戶外燈光問題的正確方向發表意見的重要渠道。

8. 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香港人口稠密，商住活動高度混合。專責小組研究過海外規管制度就解決戶外燈光問題所採用的技術參數，一致同意擬議的關燈規定是最可取的方法，因為這種方法比較直截了當，而且易於實行。她進一步表示，根據在2009年就戶外燈光裝置的能源浪費及光滋擾問題進行的顧問研究，調查的城市規管戶外燈光的方法各有不同。例如，東京和新加坡沒有就管理戶外燈光採取任何強制性措施。在研究的城市中，沒有一個就戶外燈光的光滋擾及能源效益兩方面訂立全面的強制性管制措施，而部分城市的法例只規管新的燈光裝置，並不規管現存的戶外燈光裝置。

9. 郭偉強議員舉出一個光滋擾的投訴個案，並表示支持管制過度的戶外燈光。由於專責小組建議設置於樓上的廣告招牌不應獲豁免遵守關燈的規

定，他關注到，樓上的店舖可考慮在其大廈的地面層豎立廣告招牌，或使用廣告燈箱等燈光裝置，在路邊或行人過路處展示宣傳資料。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注意此類可危及行人或嚴重阻礙交通和道路使用者的街頭宣傳活動，以及制訂管制措施，以規管路邊燈光裝置。

10. 環境局副局長察悉，市民日益關注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商業燈光裝置。雖然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是否立法規管過度的戶外燈光，但在處理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時會嘗試平衡業界和社會的需要。她希望專責小組的公眾參與活動會推動相關行業、商戶和市民討論規管過度的戶外燈光的未來路向。主席表示，《宣傳品規例》(第132B章)規定須按照廣告招牌對環境和道路交通的影響管制廣告招牌。

#### 光滋擾及能源浪費

11. 毛孟靜議員詢問光滋擾的定義和過度的戶外燈光造成的能源浪費問題。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國際照明委員會建議採用一些標準和參數，以管制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包括光入侵、建築物外牆及招牌光度，以及眩光對居民影響和對道路使用者和行人影響。鑒於海外大都會用以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主要建基於照明區域系統，以及國際照明委員會建議根據一般環境光度，把不同地區劃分為4類照明區域，專責小組曾研究可否及如何在香港劃分不同的環境照明區域。然而，由於香港樓宇密集，商業及住宅大廈又十分接近，專責小組認為在本地擬訂照明區域圖並不切實可行。

12. 關於戶外燈光浪費能源的問題，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紐約和洛杉磯採用照明環境區域系統，根據不同的商業或住宅活動水平，劃定不同的照明環境，以便管制戶外燈光。這兩個城市均立法規管戶外燈光，防止燈光裝置引起的能源浪費。鑒於過度的戶外燈光方面並無國際認可的標準，兩地各自使用不同標準，量度戶外燈光裝置浪費多少能源。

13. 陳恒鑾議員認為，香港是一個有東方之珠之稱的國際都市，戶外燈光裝置有助保障城市的環境安全、促進旅遊業和美化香港。對於怎樣才構成光滋擾，各人有不同的意見，他認為，若政府當局日後須立法管制戶外燈光，便需小心界定何謂光滋擾。由於現時並無有關戶外燈光的法例，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聯絡燈光裝置擁有人，要求他們合作，盡量減低燈光裝置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程度。陳議員進一步詢問，專責小組曾參考哪些國際經驗和做法，以嘗試平衡保留香港迷人夜景和解決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兩者的需要。

14.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研究過海外規管制度就解決戶外燈光問題所採用的技術參數，一致同意擬議的關燈規定是適合香港的路向。專責小組計劃在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特別就該項規定的實施(包括規管和豁免的範圍和實施方法)諮詢公眾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設立照明區域

15. 葛珮帆議員察悉，大部分戶外燈光投訴個案與光滋擾有關，尤其是廣告招牌、裝飾照明或建築物外牆上的射燈造成的光滋擾。葛議員指出，根據當局接獲的光滋擾投訴個案，光滋擾屬於地區性問題，主要出現在旺角等商住地區。她詢問，為配合香港的獨特城市結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全港各區劃分為不同的照明區域，並建議不同的戶外燈光裝置預調時間，以解決在主要黑點或地區黑點出現的光滋擾問題。

16.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專責小組會仔細研究各種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方法。就此方面，她認為待專責小組於2013年秋季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和建議後才進一步討論戶外燈光問題，會更為理想。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17. 主席表示已編定於2013年7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她建議，倘若委員擬跟進小組委員會在先前的會議討論過的任何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舉行下次會議。委員若不需要討論任何事宜，該次會議便會取消。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由於秘書處並未收到委員的任何建議，主席決定取消2013年7月2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秘書處已於2013年7月17日透過立法會CB(1)1562/12-13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 IV.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7日